

張朝翔、張朝曉破產財團財產拍賣投標書

案 號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執破字第 4 號				投標編號 或標別	
投 標 人	姓 名 (名稱)		簽 名 蓋 章		法定代理人 (簽名蓋章)	
	住 址				連 絡 電 話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				出生年月日	
代 理 人	姓 名				簽 名 蓋 章	
	住 址				連 絡 電 話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出生年月日	
編 號	土 地 標 示 (地 號)	權 利 範 圍	願 出 價 額 (新 臺 幣)	委任狀 委任人即投標人茲委任 _____ 先生/女士 為代理人，並有民事訴訴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之特 別代理權。 委任人（簽章） 代理人（簽章）		
編 號	建 物 標 示 建號與建物門牌	權 利 範 圍	願 出 價 額 (新 臺 幣)			
總 價 (新 臺 幣)						
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 其證明文件與件數						
保證金金額				未得標者領回保證金 簽名蓋章		

1. 願買之不動產，須照拍賣公告之記載填寫，不動產為數宗者，應分別記明各宗願出價額及合計總價，並應以字大寫(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)。
2. 本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填寫後連同附件密封投入標櫃內。

張朝翔、張朝曉破產財團財產拍賣

投標保證金封存袋

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執破字第 4 號

投標編號或標別				
投 標 人			簽 名 蓋 章	
法定代理人			簽 名 蓋 章	
代 理 人			簽 名 蓋 章	
保 證 金 票 據	發票銀行 名稱		票 號	
	付款銀行 名稱		金 額	
備 註	一、保證金應以經財政部核准之金融業者簽發及為付款人，並限以投標人為受款人，且無禁止背書轉讓註記之票據作為投標保證金放進封存袋內，將袋口密封。 二、未得標者領回時，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。 三、得標者，保證金即抵充價款；未得標者，由投標人當場簽名或蓋章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，領回本袋保證金。領回保證金後，應當場自行點清，本破產管理人概不負責。			